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平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泓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
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9,103元，加計起訴
前之利息48,078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114年1月7
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8,0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合計為1,857,1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